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增加采购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同意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国融兴华出具的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重组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解除协议,不再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科")100%股权、中再控股等持有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97.45%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8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6 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补充评估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8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山东环科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仍为 68,000 万元;标的资产森泰环保 97.45%股权交易价格仍为 30,746.68 万元。

本次补充评估简要情况如下:

国融兴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山东环科及森泰环保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0]第 080018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环科 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0,834.70 万元,较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68,068.96 万元增加 2,765.74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7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森泰环保 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4,851.65 万元,较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32,082.54 万元增加 2,769.11 万元。

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或"本次重组")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协议》"),聘请联储证券作为公司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因双方在重组工作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于近日签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确认,原协议于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终结,均不再履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相互不负有任何应付款项。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有利于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公司环保领域的业务覆盖范围,使得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领域,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本次重组,公司尚聘请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因此,上述公司解除与联储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不再聘请联储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事宜,不会对公司此次重组的进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重组项目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后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相关材料。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1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8)。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1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市北祥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市北祥腾 4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持有市北祥腾 20%股权,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腾")持有市北祥腾 35%股权。市北祥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现根据市北祥腾的三方股东要求及其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市北祥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市北集团之间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2,692,965.9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820,490.8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361.9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511.7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1225118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5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1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北祥腾资产总额 92,924.59 万元,净资产为 55,674.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21.34 万元,净利润为 10,698.65 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91469672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教清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4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28 号 1002 室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市北祥腾的三方股东要求及其自身业务调整需要,以及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方针而减少其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市北祥腾的股权结构;市北祥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5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的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市北集团合资成立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云置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 亿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欣云投资出资人民币 12.6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市北集团出资人民币 8.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已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3 日,云置禾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04)及《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临 2020-005)。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30-16: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 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一、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和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等。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三、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2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0-012 号)、《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0-021 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0-011 号)。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编号:2020-025 号)。

公司 2019 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343 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0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溴酸西酞普兰片获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氢溴酸西酞普兰片的《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为 2020B027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	2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YBH0655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90083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适应症及研发情况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的适应症为治疗抑郁症。

2019 年 2 月,西南药业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得受理,现已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610 万元(未经审计)。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9 版)》乙类药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有 8 家公司有该产品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二家获得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18 年该药品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 2166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周期长、环节多,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